

PlayNitride Inc.

誠信經營執行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充分了解並積極落實相關作業規範，在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二) 本公司遵循誠信經營原則，嚴禁行賄及收賄，並明訂不得提供非法獻金，另不定期向員工宣導企業倫理或有關公司治理之教育訓練。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三) 同上所述。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		(一) 本公司商業交易對象均通過本公司「供應商管理程序」之審核，對於已合作之供應商/外包商，亦進行定期稽核與評核，並於契約中訂定相關商業誠信條款。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二) 本公司已指定專責單位，辦理誠信經營行為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及執行等相關作業，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於2024年3月8日第四屆第13次董事會履行誠信經營執行情形報告。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 對於業務往來上有利害關係者，事前告知主管及迴避，避免產生利益衝突；而董事對於其所自身及其代表人有利害關係，致有損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 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依稽核計畫查核前項制度遵行情形，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無重大差異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 對員工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誠信行為之後果。並設有員工申訴管道，保障員工與公司間的溝通，建立和諧勞動關係，凝聚共識。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本公司業經董事會通過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規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已制訂各項誠信經營守則制度，並將落實相關資訊揭露於公司網站，以提供社會大眾隨時檢視。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明確規範公司人員應遵守事項，另檢舉與懲處亦已明定於相關辦法中，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1. 本公司遵守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商業會計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作為落實誠信經營的基石。環境以及品質政策，亦採行高標準遵循。
2. 本公司訂有「董事會議事規範」，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3. 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辦法」，明訂內線交易適用對象於實際知悉重大消息，在該消息未公開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本公司上市股票或其他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或非股權性質之公司債。
4. 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訊息處理作業程序」，建立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規範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漏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亦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漏。
5. 本公司於 2023 年執行個人資料保護查核，針對本公司資料權責單位所涉及之個人資料實施盤點，確保資料權責單位對於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辦理。